

五. 請國際電訊同盟酌視需要與各會員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政府組織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所屬太空研究委員會等一類非政府組織諮商，就此等提議之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六.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此報告書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其意見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

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六一年年底任期屆滿，

閱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

一. 決議，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所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繼續擔任委員，並為承認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增加之事實計，另增查德、迦納、蒙古及獅子山為該委員會委員；

二. 請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會議實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所指定之任務，檢討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活動，並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二(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察悉繼續軍備競賽實為全人類之重大負擔並使世界和平充滿危機，至深焦慮，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之裁軍責任，

查前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內促請各國政府對於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力謀積極解決辦法並希望在最短可能期間即可詳細訂出並議定促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辦法，

對於儘速實現該決議案所載目標一事深感關切，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4987。

壹

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就有關裁軍及在一適當機構內恢復談判事交換意見後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²至為滿意，

一. 歡迎該報告書所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兩國政府聯合聲明之議定裁軍談判原則；

二. 建議依據各該原則談判普遍徹底裁軍；

貳

認為儘早恢復談判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實屬必要，

鑒於所有國家對於裁軍談判均感十分關懷，

一. 認可業已商定之裁軍委員會組織，由下列國家組成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 建議委員會將此事視為極端緊急之問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聲明之議定原則，尤須參照原則中之第八段，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議；

三. 請委員會一俟達成此項協議立即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至遲應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前向原有裁軍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向委員會作必要協助並供應必要勞務。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四(十六).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其中宣佈有迅速無條件終止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之必要，

²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